

ICS 73.080
CCS Q 69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792—2023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

Dolomite powder for glass fibre

2023-12-20 发布

202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江油市蜀玉实业有限公司、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澄宇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鸿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胡明东、张红林、楼晓刚、许绍彬、孔建军、林剑、张全雷、朱欣洁、崔姗、陈云、赖玮、吕磊、李敏。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玻璃纤维生产用白云石粉，其他用途白云石粉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86.1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络合滴定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3286.2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高氯酸脱水重量法

GB/T 3286.3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氧化铝含量的测定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和络合滴定法

GB/T 3286.4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氧化铁含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3286.7 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硫含量的测定 管式炉燃烧-碘酸钾滴定法、高频燃烧红外吸收法和硫酸钡重量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9281 碳酸钙分析方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云石粉 **dolomite powder**

以白云石矿为原料，经除杂、破碎、研磨等工艺制备而成的灰白色矿物粉体。

4 要求

4.1 外观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外观应为灰白色粉末，无结块。

4.2 理化性能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CaO 含量/%	≥30.00
MgO 含量/%	≥19.50
Al ₂ O ₃ 含量/%	≤0.50
Fe ₂ O ₃ 含量/%	≤0.20
SiO ₂ 含量/%	≤2.00
硫含量/%	≤0.20
105℃下挥发物/%	≤0.30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550
筛余物(75μm)/%	≤2.00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正常光照下，目测法检查。

5.2 CaO 含量、MgO 含量

按 GB/T 3286.1 的规定执行。

5.3 Al₂O₃ 含量

按 GB/T 3286.3 的规定执行。

5.4 Fe₂O₃ 含量

按 GB/T 3286.4 的规定执行。

5.5 SiO₂ 含量

按 GB/T 3286.2 的规定执行。

5.6 硫含量

按 GB/T 3286.7 的规定执行。

5.7 105℃下挥发物、筛余物(75μm)

按 GB/T 19281 的规定执行。

5.8 化学需氧量(COD_{Cr})

按 HJ 82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CaO 含量、MgO 含量、Al₂O₃ 含量、Fe₂O₃ 含量、SiO₂ 含量、筛余物(75μm)。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4 章中全部检验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一年进行一次；
- c) 原材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2 组批原则

同一原料、同一生产工艺、稳定连续生产的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100 t 为一批，不足 100 t 仍按一批计。

6.3 抽样方法

按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

6.4 判定规则

产品的指标全部符合第 4 章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当产品某一项指标不符合第 4 章要求时，应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第 4 章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防雨防潮标识等。

7.1.2 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应包括产品批号、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并加盖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检验章及检验人员印记。

7.2 包装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采用集装袋(吨袋)包装，袋口应绑扎紧密，包装净含量(1250±5)kg。特殊包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3 运输和贮存

7.3.1 产品运输应备有防雨、防潮、防晒、防破损、防污染设施，不应与酸混运。

7.3.2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应备有防止日晒、雨淋、受潮、污染等设施，不应与酸混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玻璃纤维用白云石粉
JC/T 2792—20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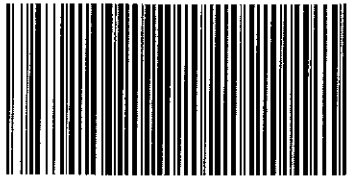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青云兴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4 年 5 月第一版 202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 册 定价：20.00 元
书号：155160·4445

*

编号：1814



JC/T 2792—2023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